

下文為本公司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是於 2010 年 2 月 9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章程」）包括其章程文件。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 2010 年 2 月 9 日通過的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閣下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對價，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對價金額或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薪酬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有關酬金合同應為董事或監事的權利制訂條款，規定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被收購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收取因失去職位或因退休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本公司亦不得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有關貸款的放款人在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聘任合同的條款妥善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或將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就其他人士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或提供上述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紅股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照章程細則削減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提供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豁免；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者訂立協議變更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者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時（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他們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按照本條前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

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職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職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職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聲明基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益關係，且該通知已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前送達董事會，則其會被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或監事無權自行釐定本身的酬金。

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職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職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任何應付予他們的報酬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

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 非自然人；
- (vi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ix)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須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但根據任何合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並可重選連任。

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最少為七日。發出該書面通知的限期須由本公司郵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後起計，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i) 借款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入；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退還因上文(iv)所指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已經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以裁定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因違反責任所獲得的財物是否應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責任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 (iv) 非經法律允許或者未在股東大會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附 錄 八

章程細則概要

- (vi)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i) 未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x) 未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x) 遵守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i) 未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i) 未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ii)公眾利益作披露；或(iii)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職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許可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有關連的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個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指的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職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

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期滿與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間差距，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有責任要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行事。

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規定令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如監事會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益被第三方侵犯，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本條第一段所規定的股東亦可依照上兩段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令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則股東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

2 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本公司註冊信息出現任何改變，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改變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在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經該類別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高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給予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條，於召開該類別會議前 20 日交回本公司。

如擬出席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不屬此情況，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會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在下述各項情況下不需要不同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i) 本公司（個別或同時於每隔十二個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分別發行不超過 20% 現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外資股；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

就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章程細則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建議合同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中，指以低於該類別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規管部門擬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訂其財務與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和監管機關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按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最少21日前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佈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容許以外的其他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撤換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撤換。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本公司聘用、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在罷免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事前通知，知會有關的罷免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情況(ii)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交託該人士管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件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 20 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3%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附 錄 八

章程細則概要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擬議協議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與將討論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有)；如果將討論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職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ii) 載明有關會議的委任代表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viii)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i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4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所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持股量的書面證明文件。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

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應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
- (iv)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或舉行任何會議，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本公司增、減註冊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章程細則的修改；及
- (v)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只要本公司獲知會）所投的任何票數將無效。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案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章程細則，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單獨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應向上述人士收回其所得收入。如董事會不遵照本段規定，根據法律，負責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如董事會並無遵照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所有已全部繳足的[●]股股份可根據章程細則自由轉讓。

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已向本公司繳付2.50港元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經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任何的轉讓文據或任何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或更改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i)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例辦理。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信息。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所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任何決議案持異議，向其購回股份；或
- (v) 法律和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1)至(3)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的決議案。本公司按照第30條第(i)、(ii)及(iii)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30條第(iii)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並應當在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僱員。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按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前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可以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

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有關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撥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支付的金額，以有關的面值部分為限。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如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責任；及
- (i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遵照有關規定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

如本公司有權以贖回為目的而購回可贖回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須有一定上限；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全體股東發出。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

代表香港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利潤分配宣佈之日起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利潤分配宣佈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如獲授權行使投票權，則有權按股份數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該股東代理人同時代表多名股東，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須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

股東代理人就會議提出的動議及每項處理事項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果委託人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如果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份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不同部分的股東名冊不應重複。於登記生效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變更。

如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

定確定股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反對股東名冊所載事項和有意將其名字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司法轄區法院申請更改名冊信息。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章程細則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職員的個人數據；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e.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f. 自上一會計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g.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h.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如股東要求查閱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副本，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該等信息。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非控股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

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本公司依法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被責令關閉；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vi) 法律和法規規定本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條(i)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公司因前條(iii)及(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本公司因前條(iv)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如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則董事會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對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小組的收入、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度，並須於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小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 60 日期間內在報章公佈。

清算小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小組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全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小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小組應當自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其出資額為限向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

章程細則是規範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關係的法律文件。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利及責任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股東亦可根據該等權利及責任互相起訴。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章程細則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前段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別指定的投資者發售新股以供認購；
- (ii) 非公開發行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經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除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須履行相同的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可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iii) 可監督本公司業務運作，並提出建議和質詢；
- (iv) 可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送或抵押股份；
- (v) 可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的信息；
- (vi) 如本公司結業或清算，則可按所持的股份數獲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就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而言，如其對有關合併或分立持異議，其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應僅因為任何一名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有關股份所附權利。

除根據協議的條款外，股東毋須再對股本注資。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法定代表簽署。如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該等高級職員簽署。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即告生效，惟該等印鑒須為獲董事會授權蓋上的印鑒，方為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或其他高級職員在股票上的簽署式樣可以機印形式印在股票上。

本公司的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就本公司股份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有股票」），可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領新股票，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獲發新股票：

- (i)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表格，連同由公證人核定證書或合法宣誓

的文件，列出申請的理由、遺失原有股票的情況和證據及作出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在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概無接獲申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聲稱其本身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
- (iii) 本公司如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90日期間內於董事會指定的報章上每隔30日刊登至少一次公告宣佈有關決定。
- (iv) 本公司須在公佈補發新股票決定前，向其有關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遞交一份擬刊登公告的副本，並在收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答覆，確定該公告已經在該證券交易所之地方內展示後才刊登公告。有關公告須於該證券交易所之地方內展示90日。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反對有關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可相應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 (vi) 當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須實時註銷原有股票並在相應股東名冊上登記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股票的記錄。
- (vii) 本公司所有因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新股票的有關開支將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提供可支付有關開支的合理保證，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辦理任何補領手續。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如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通過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發出股息單。然而，如首次出現發出的股息單投郵不遞而被退回的情況，本公司亦可行使有關權力。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

- (i) 於12年期間最少就有關股份支付三次股息，而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
- (ii)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報章刊登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聯交所有關意向。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年度詳細業務目標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 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上市方案；
- (vii) 制訂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方案，或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ix)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x) 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
- (xi) 根據最高行政人員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最高行政人員及總會計師，決定其報酬和福利；
- (xii)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擬訂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v)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xvii) 決定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包括風險評估、財務監控、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
- (xv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本公司審計師；
- (xix) 聽取本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高級職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 (xx) 批准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範圍以外的公司擔保事項；
- (xxi) 決定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關，且單筆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預算外項目；
- (xxii)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在連續 12 個月內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百萬元的預算外開支；
- (xxiii) 行使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vi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出席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細則及股東決議案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會董事長召集。半數以上董事親自出席或委任另一董事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方湊足法定人數。

如個別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委任另一董事代其出席。此授權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派代表出席，該董事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董事（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在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至少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獨立董事。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委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附 錄 八

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職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決議的董事和高級職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職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士幫助覆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選舉監事會主席；
- (ix) 依法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起訴；
- (x)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i) 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應有一名最高行政人員，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最高行政人員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訂本公司具體規章；

附 錄 八

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最高行政人員、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並決定其評估、薪酬及獎懲事項；
- (ix) 本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權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派利潤則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涉及(i)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國務院有關股份公司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該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的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上文第(1)項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應根據中國法律解決；但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